

※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10850)或網站(網址：<http://www.south-chin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您並可經由上開方式或洽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查閱本公司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要(被)保險人聲明事項：(一)本人已審閱並瞭解華南保險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華南保險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二)本人知悉華南保險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方式等要項。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或可撥打客服專線查詢」

華南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單

104.08.0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07.02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修正

保險單號碼	1402 第 132050005 號 本單係 1402 字第 122050031 號續保		
被保險人	有限責任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		
住所 (通訊處)	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145號		
保險期間	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12 時起至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12 時止		
追溯日	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 時起		
被保險人 經營業務種類及代號	批發商	代 號	
被保險人 產品名稱及代號	代辦午餐食材		
地區限制	中華民國台、澎、金、馬		
保險金額 NTD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	5,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	2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	不保在內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	5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自負額 NTD	2,000		
保險期間內預計 銷售總金額 NTD	810,000,000.-		
保險費率 %			
預收最低保費 NTD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係為構成保險契約之一部分，非經加蓋本公司出單專用章，本保險單不生效力。
- 二、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
- 三、保險費之繳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文智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立於 高雄市

NO A 7225349 頁共 9 頁

華南產物產品責任保險

104.08.0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07.02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修正

保險人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茲經要保人投保後開之產品責任保險，並依照約定繳付保險費，本公司同意在後開之保險期間內，因保險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依據本保險契約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業已瞭解並同意本保險單及其所載之基本條款、特約條款、批單及繳存本公司之要保書、詢問表，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份，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基本條款

第一章、承保範圍

第一條（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被保險產品之缺陷在保險期間內或「追溯日」之後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遭受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在保險期間內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本公司對「追溯日」以前已發生之意外事故或被保險人非在保險期間內所受之賠償請求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自負額）

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意外事故賠款須先行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訂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於超過該自負額部份之賠款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賠償金額之限制）

依據本保險契約之規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欄所載各項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如被保險人能以較少金額解決者，本公司以該較少金額賠償之。

第二章、不保事項

第四條（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即使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亦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拋棄追償權因而不能追償之損失金額。
- 三、因產品未達預期功能或使用不當或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提供錯誤之產品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產品尚在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經銷商或受僱人之控制或管理時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產品本身之損失或為檢查、鑑定、修理、清除、拆除、替換、收回該產品所發生之任何費用（包含為收回該產品所需退還之價款）。
- 六、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經銷商或受僱人於出售或移轉被保險產品之占有於他人時，已知悉該產品已有缺陷，因而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七、因要保人、被保險人、經銷商或受僱人之故意、刑事不法行為或故意違反正常製作程序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八、因被保險產品所致被保險人所有、管理或控制之財產損失，但受僱人之個人使用財物不在此限。
- 九、被保險產品若作為其他產品之材料、零件、包裝或觸媒時，致使該其他產品本身之損失。
- 十、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與被保險人有服務契約關係之人，因執行職務而其身體受有傷害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十一、在本保險契約「地區限制」欄所載地區以外所發生之意外事故或賠償請求。
依本保險契約「準據法限制」欄所載地區以外之法律為準據法之賠償責任。
- 十二、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一）戰爭、類似戰爭行為、外敵行動（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強力霸佔或被征用。
 - （二）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三）地震、颱風、洪水及其他氣象上之災變。
 - （四）核子反應、核子輻射、及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及為測試、清理、除去、控制或處理前述輻射或污染所致之費用。
 - （五）各種罰金、罰鍰、懲罰性賠償金或違約金，但經書面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 （六）因誹謗、惡意中傷、違反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所致者。
 - （七）被保險產品用作船舶、飛機或其他航空器之零件或材料時。
 - （八）被保險產品由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交付予買受人已屆滿十年者，但經書面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 （九）肇因於下列產品或產品中含有下列成份所致者，但經書面加保者不在此限：

1. 石綿（Asbestos）
2. 多氯聯苯（PCB）
3. 尿素甲醛（Urea-Formaldehyde）
4. 避孕用具或藥品（Contraceptives of any kind）
5. 矽膠填充物（Human implant containing silicon）
6. 治療亞級性骨髓神經系統之藥品（Subacute Myelo-Optico-Neuropathy）
7. 己醯雌酚（Diethylstilbrol）
8. 奧克西欽諾林（Oxychinoline）
9. 感冒疫苗（Swine flu Vaccin）
10. 診斷或治療愛滋病（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之產品
11. 煙草及其製品（Tobacco and any Tobacco Products）

第三章、一般事項

第五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其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產品」係指經載明於本保險契約，由被保險人設計、生產、飼養、製造、裝配、改裝、分裝、加工、處理、採購、經銷、輸入之產品，包括該產品之包裝及容器。
- 二、「被保險產品之缺陷」係指被保險產品未達合理之安全期待，具有瑕疵、缺點、或具有不可預料之傷害或毒害性質，足以導致第三人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者。
- 三、「身體傷害」係指任何人所遭受之體傷、疾病及因而導致之死亡，以下簡稱「體傷」。
- 四、「財物損失」係指有形財產之毀損或滅失，並包括因而不能使用之損失，以下簡稱「財損」。
- 五、「每一個人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係指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之身體傷害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限額。如在同一意外事故內，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僅以本保險單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為限，且仍受「每一個人身體傷害」保險金額之限制。
- 六、「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係指在同一意外事故內，對所有財物損失所負最高賠償限額。
- 七、「一次意外事故」係指第一次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之賠償請求而言，且在第一次賠償請求發生後十二個月內基於同缺陷所受之賠償請求與第一次之賠償請求均視為同時請求，為一次意外事故。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若同時發生體傷或財損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最高僅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財損之保險金額」為限，且仍受其他各分項保險金額之限制。
- 八、「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係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不止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限額。

第六條 (損害之防阻)

被保險人應遵守對於被保險產品產銷有關之法令規定，防阻產品之缺陷，並應採取一切合理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防止意外事故之發生。其因而所發生之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第七條 (告知義務)

要保人或其代理人於訂立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其事實或知其不實之日起，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本公司依前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第八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係依據保險期間內預計銷售總金額計算預收。被保險人應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將實際銷售總金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作為計算實際保險費之依據。實際保險費超過預收保險費之差額，應由被保險人補繳之；預收保險費超過實際保險費之差額，由本公司退還被保險人，但本公司應收保險費不得低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最低保險費。

第九條 (產銷文件之保管)

被保險人應保存有關被保險產品產銷之文件、憑證、記錄、序號或批號以便對該產品追蹤管理。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查閱該有關資料。

第十條 (保險契約之通知與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另有特別約定外，被保險人應以書面為之。本保險契約所記載事項遇有變更，被保險人應於事前通知本公司。上述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後始生效力。

第十一條 (保險契約之轉讓)

本保險契約之批改或本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均須本公司簽批同意後始生效力。

第十二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保險契約得經被保險人以書面通知而終止之；本公司亦得以十五日為期之書面通知，送達被保險人最近所留之住所終止之。保險契約終止後，被保險人應將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之實際銷售總金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作為計算實際保險費之依據。保險費之退還或加收，比照本保險契約第八條之規定辦理。但保險契約係經被保險人之要求而終止者，實際保險費之計算應依保險有效期間之實際銷售總金額乘以費率及短期費率計算之。惟如被保險人不申報實際銷售金額者，則以全年預收保險費乘以短期費率計算之。

第十三條 (保險契約之失效)

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本公司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之金額時，本保險契約即告失效。被保險人並應立即將保險單有效期間內之實際銷售總金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作為計算實際保險費之依據。實際保險費超過預收保險費時，其差額應由被保險人補繳之；但預收保險費超過實際保險費時，其差額不予退還。

第四章、理賠事項

第十四條 (理賠事項)

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知悉後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
- 三、盡可能保留該引起意外事故之被保險產品，隨時接受本公司之勘查與檢驗。
- 四、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函文、傳票或訴狀影本送交本公司。

五、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

第十五條 (參與權及代位求償權)

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 一、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除必須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在未取得法院判決書或依前條規定未經本公司參與達成和解以前，本公司不予賠付，但經本公司同意者或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和解者，不在此限。
- 三、對意外事故之發生若另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被保險人不得對該第三人免除責任或拋棄追償權。本公司於賠付後得依法行使代位求償權，被保險人應提供一切資料協助本公司辦理。

第十六條 (複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或重複承保時，不問該契約之訂立係由於被保險人或他人所為，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僅按照本保險契約原應賠償金額對全部應賠償總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七條 (多數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限制)

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不止一人時，本公司對於全體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訂明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八條 (抗辯或和解)

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第一條之意外事故，致被保險人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同意協助抗辯或進行和解，其有關賠償請求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本公司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另予以給付。但

- 一、未經本公司參與之抗辯或和解，其有關賠償請求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惟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本公司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予以給付。
- 二、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被起訴時，其具保及因刑事訴訟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五章 其他事項

第十九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保險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法令變動而對被保險人較為有利者，變動後之法令，應優先於本保險契約條款而有其適用。

第二十條 (管轄權)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總公司或臺灣或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華南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附加條款

(87.12.23台財保第872446818號函修訂(公會版))

96年0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1.被保險人未依規定標示生產日期及使用期限致使第三人逾期使用而致身體受到傷害。
- 2.被保險人未依規定標示儲存方式而因儲存不當，造成產品變質而致第三人身體受到傷害。
- 3.被保險產品並未申請藥品登記而違法在說明書上或包裝上註明或影射該產品具有醫療效果之字句者。

華南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訴訟及理賠費用附加條款

(87.12.23台財保第872446818號函修訂(公會版))

96年0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本公司對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賠償責任包含處理賠償請求之任何費用及民事訴訟費用，僅在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之責，對超過保險金額外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華南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

(87.12.23台財保第872446818號函修訂(公會版))

96年0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條所稱之自負額，包含因處理賠償請求所發生之任何費用及民事處理費用在內，本公司僅對超過該自負額部份之賠款負賠償之責。

華南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
(97.07.10(97)華企字第184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本華南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因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直接或間接因電磁場〔Electromagnetic Fields〕/電磁干擾〔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所引起或造成，或與電磁場/電磁干擾有關之賠償責任。
- 二、直接或間接因遺傳基因被改造（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GMO））所引起或造成，或與遺傳基因被改造有關之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華南產物Y2K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
97年05月20日(97)產意字第091號函備查（公會版）

98.12.29(98)華企字第523號函備查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電腦系統：本附加條款所稱電腦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其週邊設備、資料處理設備、資料儲存體或任何裝置有電子微晶片、積體電路或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各種具有類似功能的機具、儀器或設備，諸如研究、設計、商業、工業、行政用電子資料處理設備、工廠生產或監控用自動控制設備、辦公用自動化設備、金融業自動存款、跨行連線提款轉帳計息、保管箱、金庫設備、衛星、雷達或無線電通訊設備、交通導航設備及電子醫療或實驗儀器設備等。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信用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華南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B)
110.07.30(110)華產企字第211號函備查

第一條 傳染病除外不保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主保險契約後，附加華南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除主保險契約關於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之約定外，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由傳染性疾病或與之相關的恐懼或威脅所引起、可歸因於、實際發生、預期發生、同時發生或後續發生之任何損失、責任、損害、賠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辯護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亦不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損失、責任、損害、賠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辯護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清理、毒物排除、移除、監控或檢測傳染性疾病之任何費用。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傳染性疾病，係指可以透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一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之任何疾病：

- 一、該傳染性物質或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其他生物體，或其任何變體，且不論是否為活體；
- 二、其傳染途徑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空氣傳播、體液傳輸、經由任何表面或物體、固體、液體、氣體或生物之間的傳輸；
- 三、該疾病、傳染性物質或媒介造成身體傷害、疾病、精神痛苦，或對於人類健康、人類福祉或其財產造成損害或威脅。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主保險契約，係指一般責任保險、專業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其他財產保險、個人綜合保險、商業綜合保險或內陸運輸保險。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

定。

華南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意外險適用)
110.07.30(110)華產企字第212號函備查

第一條 除外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本華南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意外險適用）（以下稱本附加條款），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其同時或先後發生涉有其他原因或事件時，亦同

- 一、網路損失。
 - 二、直接或間接基於、關於、肇因於或可歸責於電子資料之無法使用、功能減損、修復、重製、取代或復原所產生任何性質之損失、責任、賠償請求、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相當於前述電子資料價值之金額。
- 本附加條款所稱主保險契約，係指一般責任保險、專業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其他財產保險、個人綜合保險、商業綜合保險、信用保險或內陸運輸保險。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網路損失：係指基於、關於、肇因於或可歸責於網路惡意行為或網路意外事故所產生任何性質之損失、責任、賠償請求、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為預防、控制、抑制、補救網路惡意行為或網路意外事故而進行之任何處置或措施。
- 二、網路惡意行為：係指無論發生的時間、地點或是否基於威脅或惡作劇，凡從事未經授權、惡意或犯罪行為，而涉及進入、處理、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系統者。
- 三、網路意外事故：係指因下列事件所致無法進入、處理、使用或操作電腦系統：
 - (一) 進入、處理、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系統時，發生單一或一系列相關的錯誤或疏失。
 - (二) 電腦系統之部分或全部無法使用或故障。
- 四、電子資料：係指資訊、事實、概念、編碼或其他任何訊息被記錄或傳輸為電腦系統得進行使用、處理、傳輸或儲存之形式者。
- 五、電腦系統：係指電腦、硬體、軟體、通信系統、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智慧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可穿戴裝置）、伺服器、雲端、微控制器、任何類似的系統或前述的任何附屬配置，包括任何在使用與操作的相關輸出、輸入、資料存儲設備、網路設備或備份設施。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或其他附加條款有不一致或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優先適用，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華南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工程險、意外險適用）

91.07.31.台財保字第0910706978號函核准（公會版）

96年0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第一條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第三條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本公司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抵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

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以下空白

華南產物保險投保須知

茲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華南產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敬告要（被）保險人（下稱貴客戶）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一、**保險契約審閱期**：投保時，請貴客戶詳閱本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華南產險](#) > [關於華南產險](#) > [公開資訊](#) > [公開資訊觀測站](#) > [保險商品](#))所揭露之本保險商品保單條款至少3日。

二、**貴客戶對保險契約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一) 權利行使：

1. 被保險標的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與保險契約之約定與程序通知本公司。
2.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二) 契約變更：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三) 契約解除：貴客戶於訂立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貴客戶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四) 契約終止：除法令或保險契約另有規定外，保險契約得經貴客戶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三、**本公司對保險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向貴客戶收取相當之保險費，於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依保險契約約定負賠償責任。

四、**貴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貴客戶除繳交保險費外，無需繳交其他任何費用及違約金予本公司。

五、**本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如有投保地震基本保險者，另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之保障。

六、**本保險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9-005607。

七、**本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及各項權利義務細節**皆已登載於保單條款，請貴客戶務必詳細審閱。貴客戶可向本公司索取條款審閱，或於本公司網站([華南產險](#) > [關於華南產險](#) > [公開資訊](#) > [公開資訊觀測站](#) > [保險商品](#)) 查閱。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華南產物保險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財產保險(〇九三)。
- (二)人身保險(〇〇一)。
- (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婚姻、職業、財務情形、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各醫療院所。
-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本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註】上開告知義務內容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http://www.south-china.com.tw/>),如有任何問題 歡迎洽詢本公司0800-010850免付費專線。

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財務採購(選擇性招標-後續邀標)投標須知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學校午餐食材採購；案號：F1100501201-26~F1100501224-26
- 三、採購標的為：財物；其性質為：購買。
- 四、本採購屬：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7,200萬元。
-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新台幣6,835萬5,000元。
- 八、上級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九、本社依採購法第5條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含高中、國中、小學)學校委託辦理
- 十、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145號，電話：(07)2720038；傳真：(07)2720082。
- 十一、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 十二、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三、招標方式為：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十四、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且應隨貨附產地來源證明。
- 十五、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並將分包契約送本社備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與得標廠商連帶負瑕疵擔保責任，分包廠商須具備資格如下：
 - (一)分包廠商之車籍資料需為營業使用；
 - (二)分包廠商其營業登記事項須與分包項目有關。
 - (三)得標廠商應於履約前將分包契約事先報備本社並經本社同意備查。分包廠商依稅法規定得開立發票予委託學校，惟本社與學校有查核之責任，得標廠商及分包廠商應同時與本社簽訂合約並負共同瑕疵擔保責任，另食材運送過程應避免交叉污染，確保食材衛生安全。
- 十六、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七、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112年12月20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查詢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145號，電話：(07)2720038；傳真：(07)2720082】。
- 十八、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覆。
- 十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二十、廠商投標資格：經本社資格審查合格公告於政府採購網站之各類別(豬肉類等20類)合格廠商為後續邀標對象。
- 二十一、本採購免收押標金。無押標金之理由為：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 二十二、標單收取工本費標準如下：

食材類別	每份標單本費
豬肉、雞肉、蔬菜、南北貨、水果等	\$200
鴨肉、海鮮、乳製品、一般加工類、海鮮加工類、雞肉加工類、豬肉加工類、豆製品、麵食、蛋、有機蔬菜、截切水果、冷凍蔬菜類等	\$100
牛羊類、幼兒園團膳類	\$20

二十三、投標期限：

(一)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2月21日止，投標截止時間如下：

- | | |
|------------------|-------------------|
| 1、豬肉類：上午08：40 | 2、牛、羊肉類：上午08：50 |
| 3、雞肉類：上午09：30 | 4、鴨肉類：上午09：50 |
| 5、海鮮類：上午10：20 | 6、乳製品類：上午10：50 |
| 7、豆製品類：上午11：20 | 8、蛋類：下午13：30 |
| 9、麵食類：下午13：50 | 10、冰塊&麵包類：下午14：10 |
| 11、一般加工類：下午14：20 | 12、冷凍蔬菜類：下午14：40 |
| 13、豬肉加工類：下午14：50 | 14、雞肉加工類：下午15：10 |
| 15、海鮮加工類：下午15：20 | 16、南北貨類：下午15：50 |

(二)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2月22日止，投標截止時間如下：

- | | |
|------------------|------------------|
| 17、有機蔬菜類：下午13：15 | 18、截切水果類：下午13：20 |
| 19、蔬菜類：下午13：40 | 20、水果類：下午14：30 |

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投標，將喪失本標案投標資格。

二十四、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投標廠商應詳閱招標文件之各項規定，並詳為估算其標價，以不易塗改之書寫工具，依規定格式填寫相關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廠商不得擅改本社原訂內容或附加任何條件（附有條件者，視同未附有）。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前項之標價均應以新臺幣報價。

二十五、廠商之投標文件應於投標截止時間前使用本社提供之書面招標文件投標；投標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二十六、參加投標之廠商其投標文件應分別依下列規定裝妥並書面密封後，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社，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

- (一)標單：標單及明細表如有塗改應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鑑。標單報價應以中文大寫填寫或鍵入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
- (二)外封套：指投標文件最外層之封套，其封面應標示廠商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標案案號或名稱。
- (三)外封套得使用本社所提供者，亦得由投標廠商自行製作或購用。但其封面內容應標示明確，以避免開標審標發生錯誤，如無法判別所擬參加之標案者，視為不合格標。

二十七、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人。同一廠商對同一標案只能寄送一份投標文件；屬同一廠商之二以上分支機構、或一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二以上投標廠商之負責人相同者，均不得對同一標案分別投標。

二十八、經寄(送)達本社之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或於開標前補正投標文件內容。

二十九、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參加投標；除第六款情形外，並不得為分包對象：

- (一)經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且在不得參加投標之期限內者
- (二)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期限前係屬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之廠商者。
- (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與承辦本採購或供應之專案管理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相同。
- (四)廠商與承辦本採購或供應之專案管理廠商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五)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本處首長或補助機關首長或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負責人，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受託法人或團體負責人，或洽辦機關首長，係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之親屬者。
- (六)政黨及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七)提供本標的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
- (八)代擬本標的招標文件之廠商。
- (九)提供本標的審標服務之廠商。
- (十)因履行本處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得標之廠商。
- (十一)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前項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時，經本社同意者，不適用前項規定。本社於決標或簽約後始發現廠商有第一項情形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十、本採購開標採：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一、廠商投標時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廠商報價之有效期間至預定決標日止。但本處如因故延期決標，投標廠商得以書面主張，該報價逾原預定決標日以後無效，若未以書面主張，則視為同意延長其報價有效期至實際決標日止。
- (二)投標文件有效期間應與報價有效期間相同。但得標後則為契約文件之一，其有效期從契約約定。
- (三)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僅限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其他文件，應避免附入投標文件內。與規格有關之定型化產品型錄或說明書，招標文件未規定應整冊提出時，應僅附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
- (四)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驗收數量均以淨重計算。
- (五)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本標案有無決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 (六)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

品之時機為：

- 1、招標文件中如註明「或同等品」字樣，投標廠商如欲提出同等品者，應於12月20日上午12時前以書面向本社提出。其經審查非同等品者，為不合格之廠商。
- 2、廠商提出同等品時，應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比較表等相關資料，以供機關審查。其經審查為同等品者，方得使用。
- 3、同等品係指經本社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不低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者，並得予以檢驗或測試。廠商得標後提出之同等品，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原要求或提及者為低，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三十二、開標時間及地點：112年12月21日上午8時30分至22日下午17:30假本社3樓會議室（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145號3樓），由本社會同相關單位公開開標。

三十三、投標廠商得依照公告開標之時間及地點（本社不另行通知），由負責人或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委託代理使用印章或簽署授權書正本之代理人，攜帶身分證及印鑑參與開標，並依本社要求出示之。其授權書應蓋妥或簽署與印模單上印文相符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或署名及所攜帶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印文或代理人之署名。

投標廠商依規定進行減價、比減價或其他事項必須用印或簽署時，其所用之印文或簽署之文字應與印模單正本或授權書正本者相符。

廠商如未到場或未攜帶合格之印鑑或印章或授權書，即視同放棄參與當次減價、比減價及其他有關之權益。

三十四、辦理第1次公開招標，於開標前除有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如有符合下列各款之合格廠商時，應即開標審標。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在1家以上者，仍得決標。

(一)投標文件已書面密封。

(二)外封套上載明廠商名稱及地址，並得以判定所投標案。

(三)投標文件已於截止收件期限前寄（送）達。

(四)無政府採購法第103條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五)無同一廠商之二個以上分支機構、或一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投標廠商負責人相同者，對本標案同時投標之情形。

三十五、開標時應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宣布之事項。有標價者，並宣布之。

三十六、開標審標之順序，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依下列順序：開啟標單封，審查價格。

三十七、本社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時，發現其內容有疑義、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如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且與標價無關者，得允許廠商補正。

三十八、廠商之投標文件於開標審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

(一)投標文件未按第肆節投標之規定辦理。

(二)標單封文件審查結果未合於下列規定者：

- 1、同一標單同一廠商投寄二份以上投標文件；屬同一廠商之二個以上分支機構、一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二個以上投標廠商之負責人相同者，就

本標案分別投標。

2、標單或詳細表：

- (1)與本社提供樣式不符。
- (2)未依規定格式填寫。
- (3)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工具書寫。
- (4)擅改本社原訂內容。

3、標單除前目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屬無效標：

- (1)總價未以中文大寫填寫。
 - (2)書寫或列印模糊不清，難以辨認。
 - (3)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
 - (4)未加蓋與印鑑印模單印文相符廠商或負責人印鑑，或其印文不能辨識。
 - (5)外國廠商未簽署或簽署不能辨識者。
 - (6)塗改處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之印鑑或署名。
- (三)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4、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6、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7、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三十九、廠商投標文件發還處理原則：

- (一)本標案如有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開標時，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 (二)本標案開標後因故廢標時，其投標文件原則不發還，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發還其影本，或於影本上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由本社留存後，發還其正本。
- (三)本標案經開標決標後，其投標文件不發還。

四十、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四十一、決標原則：最低標；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 (一)標價以標單上中文大寫總價為準，經審查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價廠商，且無政府採購法第58條規定：「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為得標廠商。採購契約單價以本社單價為基礎調整訂定(決標單價以決標總價佔本社預算金額百分比乘以本社各標單品項之單價為計算標準(至小數點第二位)，契約總價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未約定調整方式者，在合理範圍內由本社與廠商於不超過決標總價內議定。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 (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標價均超過底價時，除廠商在減價或比減價前有本須知視同放棄之情形外，本社得洽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在原座位不得任意移動或交談下，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經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核定底價以內時，除有最低標廠商之標價偏低，顯不合理之情形外，

應即宣布決標予最低標廠商。

- (三)若比減價格一次或二次後，僅餘一家廠商繼續減價時，如該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之金額，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本社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 (四)最低標價廠商如有二家以上之標價相同，而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且在底價以內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應由該等廠商再比減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價後之標價仍相同或比減價格次數已達三次時，由開標主持人按廠商標單編號順序代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 (五)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僅有一家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其標價超過底價，經洽該廠商減價，其減價次數不得逾三次。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本社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 (六)除有本點第(二)款及第(五)款表示減至底價之情形外，投標廠商應以中文大寫或阿拉伯數字書面表示減價後之標價金額。
- (七)開標主持人於第一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價廠商減價結果，第二次或第三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一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
- (八)參加比減價格之廠商未能減至低於開標主持人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或比減價之最低標價，或有視同放棄之情形者，本社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或協商。
- (九)超底價決標：
 - 1、訂有底價之採購，經比減價格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核定底價百分之8，本社應即宣布廢標。
 - 2、訂有底價之採購，經比減價格結果，最低標價未超過核定底價百分之8且不逾預算數額時，如本處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除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逕予決標外，得取其最低標價當場予以保留，並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予以決標。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標價超過底價百分之4者，應先敘明理由連同底價、減價經過及報價比較表或開標紀錄等相關資料，簽請機關首長獲授權人核准。標價報經核准後，應即通知開標主持人、監辦人及相關人員作成決標紀錄，製作決標紀錄之日期即為決標日期。決標後立即通知該廠商至本社辦理訂約事宜，如不予決標，即通知廠商。
- (十) 標價偏低且顯不合理之處置：
 - 1、標價偏低之認定，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9條及第80條規定辦理。
 - 2、最低標廠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80，本社得保留決標，請該廠商於限期內提出書面說明，並依說明審酌其標價之合理性：
 - (1)依廠商說明內容，經本社審酌後若得予接受，則決標予該廠商。
 - (2)依廠商說明內容，經本社審酌認需由該廠商提供差額保證金作為擔保後，方予接受時，則通知該廠商於次日起5日內提供差額保證金後決標予該廠商。
 - (3)依廠商說明內容，經本社審酌後不予接受，則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再審酌其標價之合理性。
 - (4)若廠商不於限期內提出說明或屆期不繳交差額保證金，本社得重行審酌決標予該廠商，或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並重行審酌其標價之合理性。

(十一) 為確保得標廠商如期履約供貨無虞，同一合格廠商就其不同類別後續邀標標案得標金額達新台幣一定金額以上者，本社得保留決標，並准用第(十)項之規定辦理，試辦期間廠商及合格廠商得標金額規定如下：

1. 依據本社「代辦學校午餐各項食材供應作業要點」審查通過之廠商其准予試辦三個月，三個月試辦期滿無重大違約情事，申請准其列為合格廠商，試辦期間每一廠商每類別得標上限為新台幣100萬，超過規定上限本社得保留決標。

2. 合格廠商於履約期間(每月)違約達2次經查屬實者即降一等級，連續二個月無違約事由者，得升一等級，如至最高等級者即維持原等級；每一廠商每類別得標上限如附表(合格廠商評鑑標準表)所列金額，超過規定上限本社得保留決標。

(十二) 有關委託單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食材採購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1. 其採購屬開口契約採購，辦理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依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廠商履約，以後續邀標決標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契約價金。

2. 該後續邀標採購各項目之預算單價、契約執行上限金額、開立通知單之期限及各次通知單之履約期限規定如下：

- (1) 本採購預算金額即契約上限金額，應為訂約總價。

- (2) 機關開立通知單期限為契約約定履約期限或契約上限金額用罄止，兩者以先屆者為準。本社依採購標的需求開立發貨通知單，通知廠商履約，通知單應明訂各次履約期限。

- (3) 逾期違約金，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按逾各次通知施作應完成期限日(時)數，每日(時)依一定金額或該次通知履約內容之價金總額之一定比例，計算逾期違約金。

- (4) 決標後單價調整事項及最低標廠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之處理方式，依投標須知規定辦理。

四十二、視同放棄情形，指本社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但投標廠商放棄說明、減價、比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其不影響該廠商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者，仍得為決標對象。

四十三、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四十四、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四十五、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55條或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四十六、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各委託代辦學校。

四十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

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四十八、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依「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採購高雄市學生午餐必需品合約書」辦理；得標廠商違約，本社得按合約規定罰款或終止其合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並洽第二順位或其他合格廠商承製，如有超出原決標金額，應由原得標廠商負責賠償或由本社依法追訴。

四十九、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或減少之權利，擬增購或減少之項目及內容依各學校提出之需求為準；各得標廠商於每次送貨時需隨貨附上檢驗報告。

五十、本採購契約價金係以總價決標，而其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整之：

(一)學校因事實需要變更致增減履約項目或數量時，得就變更之部分加減賬結算。

(二)食材實收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百分之十以上者，其逾百分之十之部分，得以變更後之數量增減契約價金。未達百分之十者，契約價金得不予增減。

(三)與前二款有關之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相關項目另列一式計價者，依結算金額與原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

五十一、本社發現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依政府採購法第102條、第103條規定辦理：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5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五十二、本社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範圍內，增訂補充投標須知。

五十三、本投標須知及補充投標須知均為契約之一部分。